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要求，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为了保障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

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等			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姜丽君	2004 年 4 月	2000 年 10 月	2004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莉	2015 年 5 月	2010 年 8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震东	2007 年 1 月	2000 年 2 月	2007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续聘的立信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立信的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同比无变化。

3、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在立信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后支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西藏北路 199 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11:30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